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

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雲南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雲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上海和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將於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孫女士將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300,000元之酬金(含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孫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文獻軍先生(「**文先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如下。

文先生，59歲，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原中南礦冶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及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研究生部，取得工學碩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彼自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助理工程師，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科技局工程師，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技術開發交流中心副處長及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投資經營部副處長及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行業管理司副處長、正處級調研員及高級工程師，及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中央企業工委處長。文先生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95)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62)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浙江棟樑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82)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

000612)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蘇州羅普斯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33)獨立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333)

除上述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文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